

致：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36 樓 3601 室

客戶姓名/名稱： _____

客戶賬號： _____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客戶同意書

處理個人資料是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您知悉及同意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平證證券”）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 (i)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賬戶）/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賬戶的 BCAN 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賬戶）；及
- (ii)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信息（以下稱“客戶識別信息”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在處理與您賬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您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平證證券已經向您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您的同意情況下，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您知悉並同意平證證券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傳輸您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您的 BCAN，並將進一步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
- b)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您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信息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 (c) 及 (d)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您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數據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ii) 使用您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您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i) 向大陸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通過向平證證券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您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平證證券可以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亦知悉，儘管您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您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您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平證證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平證證券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及同意

本人已經閱讀並理解平證證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的內容。

(請勾選以下其中一項)

- (i) 本人**同意**平證證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ii) 本人理解並同意，在所有相關時間，本人必須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且同意所有投資的資金來源均來自香港和/或海外；(iii) 本人已確認、理解並接受所有風險披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與中華通及北向交易服務的風險披露聲明。
- 本人**不同意**平證證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